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的省十五运筹委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社会组)龙舟、门球比赛赛事组织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十五运筹委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社会组)龙舟、门球比赛赛事组织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三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5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三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